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I)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及

(II)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及

向實體提供墊款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章程(「該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該章程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原計劃將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636.83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將為數約226.83百萬港元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更改為用於本公司不時物色到之未來潛在短期投資機遇並繼而將i) 約173百萬港元用於收購香港上市股票；及ii) 約40百萬港元用於認購一項投資基金。於本公佈日期，在二零一六年九月更改用途後，所得款項淨額尚餘約410百萬港元(「餘下所得款項」)及仍未按計劃動用。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曾在廣東省或華南其他地方嘗試物色合適土地以興建新廠房，惟尚未與任何潛在土地賣方訂立具體條款或達成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董事會認為無法按計劃實行以興建一幢新廠房之方式進行之擴張計劃。

為提高本公司財務資源之有效調配，董事會決定將原建議用於收購一幅土地以興建一幢新廠房、為新廠房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之餘下所得款項的用途更改為：i)約110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擴大其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及加強桿之業務，例如將原有生產線升級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ii)約100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不時物色到之未來潛在投資機遇；及iii)約200百萬港元用於向一名持牌放債人提供貸款融資，為本公司賺取更高的利息收入。

董事會認為，上述更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提供財務資助及向實體提供墊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品質資本與智易東方財務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品質資本同意向智易東方財務提供最高達200,000,000港元以及按年利率十三厘(13%)計息之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a) 品質資本，作為貸款人
- (b) 智易東方財務，作為借款人

融資

品質資本已同意向智易東方財務提供總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提取條件

品質貸款須分多次提取，每筆提取金額不得超過i)40,000,000港元及ii)智易東方貸款。

向智易東方財務發放每筆提取金額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智易東方財務向品質資本發出通知書，要求品質資本向智易東方財務提供尚未提取之品質貸款之任何部分；
- (b) 提呈智易東方貸款文件；
- (c) 智易東方財務與品質資本就參與智易東方貸款訂立參與契據。
- (d) 各項參與契據須載有以下強制執行條款：
 - (i) 採取或制止一切或任何措施以令智易東方貸款文件賦予智易東方財務之權利生效及行使其所獲授權或權力前，智易東方財務須徵詢品質資本意見，並取得品質資本同意。
 - (ii) 倘智易東方財務並無採取任何行動或措施以令智易東方貸款文件所賦予之權利生效，智易東方財務會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委任品質資本為智易東方財務之代理人全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令智易東方財務於智易東方貸款文件項下之權利生效，包括但不限於以智易東方財務之名義向其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及採取品質資本認為屬必要之所有其他行動。

提取期

智易東方財務可在貸款協議日期起至貸款協議日期後第180日止之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提取品質貸款之任何部分。

還款日期

每筆提取金額之還款日期與各項智易東方貸款之到期日相同。

利息

品質貸款之年利率為十三厘(13%)，按實際過去之日數及每年360天計算，並須在每筆提取金額之還款日期支付。

法律約束力

貸款協議構成智易東方財務與品質資本之間的具約束力協議，並受香港法律管轄。

資金來源

品質貸款將以餘下所得款項撥付。

有關智易東方財務之資料

智易東方財務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在香港之持牌放債人，其主要產品是個人貸款及從屬物業按揭貸款。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智易東方財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提供品質貸款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及加強桿、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目前在銀行賬戶中有一定的閒置現金。董事會認為，與將現金存入銀行相比，提供品質貸款讓本公司享有更高之利息收入。品質資本將在所有方面對智易東方貸款文件進行合理之盡職審查，然後才會向智易東方財務提供品質貸款。

董事會認為提供品質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提供品質貸款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由於有關提供品質貸款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提供品質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由於提供品質貸款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向實體提供墊款，而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超過8%，提供品質貸款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規定之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並非週六、週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金額」	指	在任何時間，根據該融資提取而於當時未償還之每筆墊款，而每筆提取金額不得超過i)40,000,000港元及ii)智易東方貸款
「該融資」	指	品質資本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智易東方財務提供總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智易東方財務」	指	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在香港之持牌放債人
「智易東方貸款文件」	指	智易東方財務與其借款人(「借款人」)簽立之貸款協議或其他文件(參與契據除外)以作為智易東方貸款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之條款的憑證，連同作為智易東方貸款或其任何部份之抵押品而簽立之任何抵押品、擔保、彌償保證、按揭、押記、文據或文件
「智易東方貸款」	指	由借款人根據智易東方貸款文件提取而在當時仍未償還之本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品質資本與智易東方財務就該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
「參與契據」	指	智易東方財務與品質資本將就參與智易東方財務提供之智易東方貸款而訂立之參與契據
「品質資本」	指	品質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品質貸款」	指	在任何時間，根據該融資提取之所有墊款於當時未償還之合計金額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黃家樂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邱志行先生及朱峻頌先生。